

# 鸡西市惠企利民 政策摘编 (二)

鸡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7月

# 编写说明

实体经济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的物质基础。国家、省、市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发展，今年以来，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增强实体经济的活力和发展后劲。为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引导企业用足用活政策，进一步提高优惠政策知晓度、享受政策便利度和市场主体满意度。鸡西市惠企利民政策和产业链产业集群专班主动打破政策散落格局，全面梳理现行有效惠企利民政策，汇编整理项目赋能、数字赋能等 12 个方面 110 条“真金白银”最新扶持措施，旨在将惠企利民政策“红包”晒到太阳底下，把政策信息第一时间送到群众和企业“手中”，让群众和企业可以及时掌握与自身相关的政策并进行有效“配对”，算清自己的“受益账”。

因《鸡西市惠企利民政策摘编（二）》中政策多为 2022 年最新政策，部分政策的实施细则还未公布，待相关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出台，我们将随时进行更新，确保企业及时知晓政策、准确理解政策、享受政策红利。

# 目 录

一、 税费赋能.....	1
(一) 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1
(二)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1
(三) 二手车经销企业减征增值税政策.....	1
(四) 延长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	2
(五)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2
(六)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3
(七)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
(八) 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政策.....	3
(九)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5
(十) 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	6
(十一)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
(十二) 个人所得税政策.....	7
(十三)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8
(十四) 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税收减免政策.....	8
(十五) 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10
(十六) 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政策.....	11
(十七)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	11
(十八) 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税费政策.....	11
(十九) 免征全国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	12
(二十)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2
(二十一) 免征残保金.....	13

<b>二、畜牧业发展赋能</b> .....	<b>14</b>
(一) 奶牛良种补贴政策.....	14
(二) 肉牛良种补贴政策.....	14
(三) 原种猪引进补贴政策.....	15
(四) 奶牛养殖场建设补贴政策.....	15
(五)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	16
(六)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16
(七) 白鹅产业集群建设奖补政策.....	17
(八) 粮改饲补贴政策.....	17
(九) 苜蓿基地建设补贴政策.....	17
(十) 疫情监测站建设补贴政策.....	18
(十一)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贴政策.....	18
(十二)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	18
(十三)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补贴政策.....	19
(十四) 省级绿色种养循环补贴政策.....	19
(十五) 奶乳“一体化”万头奶牛养殖场先建后补政策.....	19
(十六) 肉牛屠宰加工补贴政策.....	20
(十七)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政策.....	20
(十八) 肉牛、生猪、蛋鸡、大鹅养殖场建设补贴政策.....	21
(十九)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补贴政策.....	22
(二十) 禽屠宰加工补贴政策.....	22
<b>三、项目赋能</b> .....	<b>23</b>
(一)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政策.....	23
(二) 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奖励政策.....	23
(三) 冰雪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政策.....	24
<b>四、数字赋能</b> .....	<b>27</b>

(一) 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奖励政策.....	27
(二) 智能矿山奖励政策.....	27
(三) 支持中小企业上云政策.....	28
<b>五、 品牌赋能.....</b>	<b>29</b>
(一) 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的企业奖励政策.....	29
(二) 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奖励政策.....	29
(三)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奖励政策.....	29
(四) 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奖励政策.....	30
(五) 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 评选)或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评选)的企业奖 励政策.....	30
(六) 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 的企业奖励政策.....	30
(七) 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杂志评选)的 企业奖励政策.....	31
(八) 冰雪产业企业参与标准修订政策.....	31
(九) 支持冰雪产业企业打造品牌政策.....	32
<b>六、 绿色低碳赋能.....</b>	<b>33</b>
(一) 绿色化改造的奖励政策.....	33
(二) 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奖励政策.....	33
(三) 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奖励政策.....	34
<b>七、 创新赋能.....</b>	<b>35</b>
(一)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政策.....	35
(二)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政策.....	35
(三)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政策.....	35
(四) 省重点新产品奖励政策.....	36

(五) 首台(套)产品奖励政策.....	36
(六) 省级生物药品研发创新奖励政策.....	36
(七) 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奖励政策.....	37
(八) 支持企业积极评价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38
(九) 积极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38
(十) 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39
(十一) 支持建立产学研金生物产业战略联盟.....	39
(十二) 促进技术合同交易.....	40
(十三) 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机构.....	40
(十四)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41
(十五) 强化职务科技成果激励.....	41
(十六)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转化.....	42
(十七) 实施基础研究计划.....	42
(十八) 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	43
<b>八、 成长赋能.....</b>	<b>44</b>
(一) 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政策.....	44
(二) 培育冰雪产业市场主体政策.....	44
(三) 培育冰雪产业企业政策.....	44
(四) 支持冰雪产业企业入规政策.....	45
(五) 支持新建冰雪产业企业政策.....	45
(六) 支持冰雪新经济新业态政策.....	46
<b>九、 活动赋能.....</b>	<b>47</b>
(一) 冰雪文化推广政策.....	47
(二) 举办冰雪文化旅游消费活动政策.....	47
(三) 开展“冰雪研学在龙江”实践活动政策.....	47
(四) 举办冰雪赛事活动政策.....	48

(五) 举办冰雪主题论坛、活动政策.....	48
(六) 冰雪体育人才培养引进政策.....	49
<b>十、 总部经济赋能.....</b>	<b>51</b>
(一) 鼓励总部企业来鸡西落户.....	51
(二) 鼓励总部企业做大规模.....	51
(三) 支持总部企业品牌建设.....	52
(四) 鼓励总部企业能级提升.....	53
(五) 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53
(六) 支持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	54
(七) 鼓励建设总部基地.....	54
(八) 鼓励上市公司迁入.....	55
(九) 支持总部企业资本市场融资.....	56
(十) 总部企业财政贡献奖励.....	57
<b>十一、 贸易赋能.....</b>	<b>58</b>
(一) 外贸主体培育奖励政策.....	58
(二) 服务贸易进出口培育奖励政策.....	58
(三) 外贸促进平台奖励政策.....	59
(四)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奖励政策.....	60
(五) 资源类产品进口和地产品出口补贴政策.....	61
(六) 拓展国际市场补贴政策.....	61
(七) 贸易双循环企业奖励政策.....	62
<b>十二、 就业赋能.....</b>	<b>63</b>
(一)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政策.....	63
(二)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63
(三) 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64
(四) 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	64

## 一、税费赋能

### （一）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国家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提供符合本条规定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材料。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嵇焕辉 2870025

### （二）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国家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政策适用对象：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李大鹏 2870026

### （三）二手车经销企业减征增值税政策

国家政策：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



政策适用对象：二手车经销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嵇焕辉 2870025

#### （四）延长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

省政策：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政策适用对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嵇焕辉 2870025

#### （五）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国家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政策适用对象：购置上述小排量乘用车的单位和个人。

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李大鹏 2870026

### （六）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国家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适用对象：提供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嵇焕辉 2870025

### （七）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国家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适用对象：小型微利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赵国珍 2870028

### （八）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家政策：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

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适用对象：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赵国珍 2870028

国家政策：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适用对象：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政策兑现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赵国珍 2870028

国家政策：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政策适用对象：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赵国珍 2870028

国家政策：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适用对象：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软件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赵国珍 2870028

#### **(九)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国家政策：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适用对象：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填列扣除。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赵国珍 2870028

国家政策：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

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政策适用对象：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填列扣除。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赵国珍 2870028

### （十）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政策适用对象：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自行享受，无需申请。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赵国珍 2870028

### （十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政策：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适用对象：小型微利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赵国珍 2870028

## (十二) 个人所得税政策

国家政策：纳税人享受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

政策适用对象：3 岁以下婴幼儿父母及监护人。

政策兑现方式：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居民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孙红梅 2870029

国家政策：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政策适用对象：居民个人。

政策兑现方式：申报即享受。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孙红梅 2870029

### （十三）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适用对象：个体工商户。

政策兑现方式：申报即享受。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孙红梅 2870029

### （十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税收减免政策

国家政策：扩大受疫情影响减免“两税”政策适用范围。在现行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自有房产免“两税”政策基础上，政策惠及范围扩大到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坐落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划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的月份起至解除中高风险地区的月份止，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适用对象：自用房产、土地的纳税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属于交通运输业（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四类）、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文体和娱乐业（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居民服务业的纳税人；相关行业的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2）房产、土地坐落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

政策兑现方式：提供符合本条规定条件以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

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税源维护和申报流程》规定流程办理。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邹殿杰 2870031

国家政策：推进房屋租金减免“应免尽免”。鼓励纳税人将出租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的房产、土地免收租金，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免收1个月（含）租金，对免收租金的房产、土地免征3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最多减免1年。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屋（不含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6个月租期。该政策与以往政策重叠的，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政策适用对象：出租房产、土地的纳税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将房产、土地出租给交通运输业（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四类）、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文体和娱乐业（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居民服务业纳税人。

（2）在2022年免收一个月以上（含）租金。纳税人免收租金1个月（含）以上，是指：按月减免1个月（含）以上租金的；或者通过定额、比例等其他方式减免租金，按照有效合同（协议）计算的减免租金额度，相当于1个月（含）以上租金的。

政策兑现方式：提供符合本条规定条件以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税源维护和申报流程》规定流程办理。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邹殿杰 2870031

### （十五）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国家政策：一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是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适用对象：一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二是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政策兑现方式：提供本条规定的条件，按政策要求依次抵减。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董晨 2780036

### **(十六) 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政策**

国家政策：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适用对象：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兑现方式：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董晨 2780036

### **(十七)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

国家政策：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政策适用对象：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试点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提供本条规定的条件，按政策要求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董晨 2780036

### **(十八) 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税费政策**

国家政策：自2010年5月25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政策适用对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兑现方式：提供本条规定的条件，按政策要求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董晨 2780036

### （十九）免征全国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

2010年6月28日起，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均应当予以免收。

免收的具体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基金、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资金)等政府性基金。

政策适用对象：全国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

政策兑现方式：提供本条规定的条件，按政策要求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董晨 2780036

### （二十）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家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适用对象：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中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

政策兑现方式：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董晨 2780036

国家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娱乐业缴纳义务人按照财税〔2016〕25 号文件规定，对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适用对象：娱乐业缴纳义务人。

政策兑现方式：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董晨 2780036

### （二十一）免征残保金

国家政策：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人数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

政策适用对象：在职职工人数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小微企业。

政策兑现方式：申报享受。



咨询电话：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董晨 2780036

## 二、畜牧业发展赋能

### （一）奶牛良种补贴政策

省政策：“十四五”期间，支持规模奶牛场使用优质奶牛冻精，推广性控冻精繁育技术，加快奶牛群体改良，构建高产奶牛核心群，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对规模奶牛场使用优质冻精按照实际价格的50%给予补贴，普通冻精每剂补贴不高于100元，性控冻精每剂补贴不高于150元。全省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40万剂。

市政策：支持规模奶牛场使用优质奶牛胚胎，对规模奶牛场使用国外引进高产奶牛胚胎100枚以上的按照实际价格的20%给予补贴，每枚胚胎补贴不高于800元。全市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奶牛胚胎5000枚。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二）肉牛良种补贴政策

省政策：肉牛良种补贴。“十四五”期间，支持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肉牛群体改良，增加优质肉牛存栏，提高肉牛生产水平。对肉牛规模养殖场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低产牛，按照冻精实际价格的50%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150元。全省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40万剂。

市政策：对肉牛养殖场（户）、合作社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低产牛，按照每头牛需2剂冻精计算，给予50%补贴，每头牛补贴不高于300元。全市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2万剂，优先补贴存栏规模50头以上养殖场（户）、合作社。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三）原种猪引进补贴政策

省政策：“十四五”期间，支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从国外或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引进原种猪，增加优质父母代种母猪群体和优质商品猪供应能力。对从国外引进原种猪，规模超过 100 头的，按照每头不高于 3000 元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对从省外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引进原种猪，规模超过 200 头的，按照每头不高于 1000 元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全省每年支持引进原种猪 1 万头（国内外各 5000 头）。

市政策：对从国外引进原种猪，规模超过 100 头的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除享受省级支持政策外，再按其享受省级补贴资金的 20% 给予市级补贴（省级政策按照每头猪不高于 3000 元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本政策在此基础上，再按照每头猪不高于 6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从省外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引进原种猪，规模超过 200 头的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除享受省级支持政策外，再按其享受省级补贴资金的 20% 给予市级补贴（省级政策按照每头猪不高于 1000 元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本政策在此基础上，再按照每头猪不高于 2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全市每年支持引进原种猪 1 万 5000 头（国内、国外各 500 头）。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四）奶牛养殖场建设补贴政策

省政策：对新建存栏 3000 头以上的大型奶牛养殖场土建、购置设

施设备、购买奶牛给予补贴。存栏规模 3000 头奶牛场补贴 15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5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规模养殖场建成验收且奶牛存栏超过 60%后，兑现 80% 补贴资金，奶牛存栏超过 80%后，兑现剩余补贴资金。

市政策：对新建存栏规模 3000 头以上奶牛养殖场，除享受省级支持政策外，再按其享受省级补贴资金的 20%给予市级补贴（省级政策按照存栏规模 3000 头奶牛场补贴 15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每增加 1000 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500 万元，本政策在此基础上，再对存栏规模 3000 头奶牛场补贴 300 万元，每增加 1000 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建存栏规模 1500 头奶牛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奶牛给予补贴 45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五）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

省政策：鼓励生猪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安全。支持生猪调出大县在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发展方面支出。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六）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省政策：鼓励和支持转变草牧业发展方式，提高草牧业现代化水平，减缓天然草原放牧压力，提升牛羊等草食畜禽养殖效益和供给能力。支

持 15 个牧业半牧业县肉牛、肉羊等草食畜禽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七）白鹅产业集群建设奖补政策

省政策：在鹅养殖重点地区，对鹅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商品鹅标准化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鹅屠宰加工、鹅产品精深加工及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县（市、区）当年实际有效自筹资金审核确认，单个项目实施主体获得奖补资金不超过审定自筹资金的 30%。全省每年支持资金 5000 万元，连续支持 2 年。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八）粮改饲补贴政策

省政策：支持草食牲畜饲喂全株青贮饲料，提高科学饲养水平，促进规模养殖和节本增效，带动种植结构调整。对奶牛、肉牛等草食牲畜规模养殖场户（合作社）以及青贮专业合作社收贮全株玉米青贮给予补贴，每吨补贴不高于 60 元。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九）苜蓿基地建设补贴政策

省政策：支持饲草种植合作社、饲草加工企业和奶牛养殖场三类主体发展苜蓿种植，为奶业发展提供优质苜蓿草产品，促进奶牛综合生产



能力和牛奶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对新种植集中连片 1000 亩及以上的苜蓿种植基地，按照每亩不高于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十）疫情监测站建设补贴政策

省政策：支持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和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建设，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提高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诊断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对 26 个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和 13 个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更新换代动物疫情监测仪器设备给予补贴，每站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十一）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贴政策

省政策：加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贴经费投入，推进落实强制免疫制度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机制，防范全省重大动物疫情风险，保障畜牧业产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在国家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贴基础上，增加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贴经费 2000 万元。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十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

省政策：支持病死畜禽及时收集和规范处置。在国家对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补贴的基础上，对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牛、羊、禽给予补贴。预计每年补贴处理病死牛 1 万头，每头补贴不高于 500 元；补贴

处理病死羊 5000 只，每只补贴不高于 70 元；补贴处理病死家禽 1000 吨，每吨补贴不高于 1000 元。省级财政补贴 80%，包干使用。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十三）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补贴政策

省政策：省财政一次性注入融信畜禽产业基金 2 亿元，采取“有限合伙+股权投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3 个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工艺处理，将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病死畜禽等转化为有机肥、天然气、油脂等系列产品，实现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十四）省级绿色种养循环补贴政策

省政策：选择基础条件好、地方政府积极性高、融信畜牧产业基金项目配套的 3 个县（市、区），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每个县（市、区）落实试点任务面积达到 10 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兑现补贴资金 1000 万元。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十五）奶乳“一体化”万头奶牛养殖场先建后补政策

省政策：“十四五”期间，对乳制品加工企业自建或合作参股联合新建奶乳“一体化”万头规模养殖场的土建、设施设备购置和购牛给予

补贴，每个养殖场省级财政补贴 5000 万元。同时，鼓励地方政府通过整合产业基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等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规模养殖场建成验收且奶牛存栏超过 6000 头后，兑现 80% 补贴资金；奶牛存栏超过 8000 头后，兑现剩余补贴资金。每年支持建设万头奶牛养殖场 10 个。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十六）肉牛屠宰加工补贴政策

省政策：“十四五”期间，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 10 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按照总投资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 1 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50%，兑付补贴资金。

市政策：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 2 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按照总投资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 1 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50%，兑付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十七）生猪屠宰加工补贴政策

省政策：“十四五”期间，支持大型养殖屠宰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竞争力。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 100 万头以上生猪屠宰加工厂，按照总投资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 30 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50%，兑付补贴资金。

市政策：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 100 万头以上生猪屠宰加工厂，除享受省级补贴资金外，再按其享受省级补贴资金的 20% 给予市级补贴（省级政策按照总投资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本政策在此基础上，再按照总投资的 2%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 40 万头以上生猪屠宰加工厂，按照总投资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5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 12 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50%，兑付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十八）肉牛、生猪、蛋鸡、大鹅养殖场建设补贴政策

市政策：1、肉牛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 500 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肉牛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500 头肉牛场补贴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生猪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 1000 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生猪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1000 头生猪场补贴 4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4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蛋鸡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 2 万只以上蛋鸡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蛋鸡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2 万只蛋鸡场补贴 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只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大鹅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 1 万只以上大鹅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大鹅给予补贴。新建存栏规模 1 万只大鹅场补贴 5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只规模，增加补贴资金 5 万元，最高不

超过 250 万元。

养殖场建设补贴需在规模养殖场建成验收且畜禽存栏超过 60%后，兑现 80%补贴资金；畜禽存栏超过 80%后，兑现剩余补贴资金。

在原有场地，仅扩建圈舍增加存栏量的扩建场，按照补贴标准的 50%给予补贴。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十九）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补贴政策

市政策：以乡镇（村屯）为单位，按照养殖规划，以建设标准集中堆粪场 180 立方米和贮尿池 900 立方米为一个补贴单元，每新建、扩建一个单元，给予补贴 10 万元。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二十）禽屠宰加工补贴政策

市政策：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 1000 万只以上禽屠宰加工厂，按照总投资的 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3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 300 万只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20%，兑付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2882308

## 三、项目赋能

### （一）企业技术改造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入统投资金额为依据，按入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 12 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对技术改造投资额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 24 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实施技术改造，按照同等贴息政策支持。省级财政负担支持资金的 60%，市级财政负担支持资金的 40%。省级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开工后一次性拨付，市级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投产验收后据实拨付。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规划与投资科  
何文军 2621162

### （二）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以我市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除享受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的省级分档补助外，再参照我市关于对地方财政贡献奖励的有关规定，从引进企业正式投产运营之日起，前 3 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后 2 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 给予市级贡献奖励。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市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且在我市结算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5% 享受省

级奖励，最高 300 万元，同时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 2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对盘活市内闲置品种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每个品种除享受省级 100 万元奖励外，再给予 10 万元市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 33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以我省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市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且在我市结算的，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盘活省、市内闲置品种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消费品工业科  
于梁 2621195

### （三）冰雪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政策

省、市政策：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冰雪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冰雪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除享受“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的省级奖补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补。新建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土地价款），除享受“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省级奖补外，再按投资额的 7%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补。对 4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投资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市级奖补，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 4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除享受“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省级奖补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补。符合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现代服务业中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5 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 7% 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10 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9% 给予奖励。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省、市政策：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矿山闲置办公场所、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商业网点等房产改造新建室内滑冰场、常年正常运营，且冰面面积达 1200 平方米以上、投资 200 万元—500 万元的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除享受“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省级补助外，再按其获得省级补助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补助。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省、市政策：新设立的冰雪产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500 万元—1000 万元，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企业前 2 年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 50% 的贴息。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除享受“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 50% 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省级扶持外，再给予企业第 1 年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 50% 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四、数字赋能

### （一）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奖励政策

省政策：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矿山），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车间（生产线）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智能工厂（矿山）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市政策：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非煤矿山），按省奖补金额的30%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奖励对象：建成运营并通过省级认定的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所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规划与投资科  
何文军 2621162

### （二）智能矿山奖励政策

省政策：对经认定的智能矿山，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同金额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奖励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市政策：对经省级认定的智能矿山，市级财政按省奖补金额的30%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省级认定的智能矿山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石墨产业办公室  
寿禹亮 2621112

### （三）支持中小企业上云政策

省政策：对中小企业每年用于上云服务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除享受按照每户 1000 元给予云平台补助，每个云平台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奖励外。

奖励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市政策：对中小企业每年用于上云服务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再给予每户 500 元补助，每个云平台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市级奖励。

奖励对象：我市辖区云平台企业。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电子与信息化科  
2621167

## 五、品牌赋能

### （一）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的企业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的企业，享受省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市级财政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产业政策与法规科  
邹晓娇 2621192

### （二）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奖励政策

省政策：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省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市级财政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奖励对象：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产业政策与法规科  
邹晓娇 2621192

### （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省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奖励对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科  
赵荣欣 2621176

#### （四）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奖励政策

市政策：“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科  
赵荣欣 2621176

#### （五）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或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评选）的企业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或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评选）的企业，省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奖励对象：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或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评选）的企业。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科  
赵荣欣 2621176

#### （六）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企业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

的企业，省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奖励对象：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企业。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科  
赵荣欣 2621176

### （七）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杂志评选）的企业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杂志评选）的企业，省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奖励对象：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杂志评选）的企业。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科  
赵荣欣 2621176

### （八）冰雪产业企业参与标准修订政策

省、市政策：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冰雪产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企业，除享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九）支持冰雪产业企业打造品牌政策

省、市政策：支持冰雪产业企业打造品牌，对认定为驰名商标、入选“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首次评定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除享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市级一次性奖励。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六、绿色低碳赋能

### （一）绿色化改造的奖励政策

省政策：“实施绿色低碳制造行动，对年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并实现年节能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2500 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市政策：“实施绿色低碳制造行动，对年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并实现年节能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2500 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采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和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数字赋能等手段实施并已完成节能改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赵志超 2621153

### （二）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上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市级财政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上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赵志超 2621153

### （三）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奖励政策

市政策：对上一年度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上一年度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赵志超 2621153

## 七、创新赋能

### （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享受 50 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市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科技科

王丽波 2621161

### （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享受省按照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 30% 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连续 3 年再给予省补助 20% 的奖励支持。

奖励对象：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科技科

王丽波 2621161

### （三）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享受省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奖励对象：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科技科  
王丽波 2621161

#### （四）省重点新产品奖励政策

省政策：对列入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且年度单品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重点新产品销售收入的 2% 给予奖励，单品奖励上限 50 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省级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 60%，项目所在市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 40%。

奖励对象：对列入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且年度单品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科技科  
王丽波 2621161

#### （五）首台(套)产品奖励政策

省政策：对获得首台(套)产品认定的研制企业，单台(套)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按产品实际成交价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台(套)奖励上限 200 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科技科  
王丽波 2621161

#### （六）省级生物药品研发创新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生物医药产品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按

照类别分阶段享受省级一次性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单户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同时按其获得省级支持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除享受每个新品种 200 万元省级资金支持外，再按其获得省级支持资金的 2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除享受每个新品种 100 万元省级资金支持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 15%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和 1 亿元以上的医药大品种，除分别享受 300 万元和 500 万元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生物医药企业；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通过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和 1 亿元以上的医药大品种。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消费品工业科

于梁 2621195

### （七）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对取得生物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市生产的企业，享受省级分类奖励政策。其中，1 类药物最高奖励 1000 万元，2 类药物最高奖励 500 万元，3 类、4 类药物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取得注册证书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市生产的企业，享受省级分档奖励政策，每个品种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分档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奖励。除获得上述省级奖励政策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 2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

——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取得生物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取得注册证书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消费品工业科  
于梁 2621195

#### **（八）支持企业积极评价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市政策：支持企业自主评价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入库编号，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对达到“四科”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或新增就业人数增长20%（含）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奖励0.5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创新科  
陈颖 2186317

#### **（九）积极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市政策：支持科研人员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市内独立或联合创办公司，被认定为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创新科  
陈颖 2186317

#### **（十）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省、市政策：支持总部企业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在给予 1000 万元省一次性的建设资金补助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市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创新平台。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资配科、成果科  
刘洋 2186321、张金元 2186378

#### **（十一）支持建立产学研金生物产业战略联盟**

省、市政策：支持骨干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建立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推动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在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省级资金支持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10 万元、2 万元市级资金支持。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生物产业战略联盟。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社农科  
刘晶 2186386

### （十二）促进技术合同交易

市政策：对我市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出售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主体申报——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形式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发布公告——拨付资金。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成果科  
张金元 2186378

### （十三）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机构

市政策：对新建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资金支持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安排不低于 50% 比例对作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予以奖励。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成果科  
张金元 2186378

#### （十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省、市政策：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市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经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审核，给予科技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 20% 的财政资金奖励，在给予每项最高 1000 万元省级奖励基础上，再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审核，给予科技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 10% 的市级奖励，每项最高奖励 100 万元，其中不低于 50% 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主体申报——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形式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发布公告——拨付资金。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成果科  
张金元 2186378

#### （十五）强化职务科技成果激励

市政策：高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7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10% 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未赋权的职务科技成果 2 年内未转化的，成果所有权单位可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实施市内转化，将不低于转化收益的 7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10% 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主体申报——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形式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发布公告——拨付资金。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成果科  
张金元 2186378

### （十六）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转化

市政策：围绕数字、生物经济、石墨等重点发展产业，每年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2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数字、生物经济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 10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项目申报——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形式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发布立项公告——拨付资金。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技术攻关项目。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高新科、社农科、成果科  
杨大朋 2186318、刘晶 2186386、张金元 2186378

### （十七）实施基础研究计划

市政策：设立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10—50 万元。给予科技人员更多自主权，对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项目负责人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等更多自主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项目申报——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形式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发布立项公告——拨付资金。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资配科  
刘洋 2186321

### （十八）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

省、市政策：支持高新区晋位争先，对省级高新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区的，在给予 3000 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300 万元市一次性奖励。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高新区。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创新科  
陈颖 2186317

## 八、成长赋能

### （一）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政策

省政策：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 2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再分别奖励 20 万元。

市政策：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除享受最高 60 万元分阶段省级奖励外，在企业入规首年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奖励对象：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 运行监测协调科  
邢长昊 2621151

### （二）培育冰雪产业市场主体政策

省、市政策：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企业以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企业来我市投资发展冰雪产业，对在我市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除享受“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三）培育冰雪产业企业政策

省、市政策：新设立的开发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旅游、冰雪

度假、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除享受“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四）支持冰雪产业企业入规政策

省、市政策：鼓励冰雪产业企业“升规入统”，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企业，除享受“给予 30 万元奖励”的省级奖励外，再给予 30 万元的市级一次性奖励。对已有正常运营的 3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按年接待游客 10 万—20 万人次，每年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已有正常运营的 4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按年接待游客 20 万—50 万人次、50 万人次以上，除享受“每年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100 万元”的省级补助外，再按其获得省级补助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补助。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五）支持新建冰雪产业企业政策

省、市政策：支持新建冰雪旅游景区、冰雪旅游度假区、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年接待游客 10 万—20 万人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年接待游客 20 万—50 万人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年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以上的，除享受“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市级一次性奖励。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六）支持冰雪新经济新业态政策

省、市政策：支持发展冰雪主题云演艺、云展览、云赛事、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经济业态企业，以及 VR/AR 训练+健身、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冰雪娱乐体验产品，对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除享受“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市级一次性奖励。支持新设立冰雪产业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冰雪题材原创数字文化内容，对获得省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优秀作品的项目，除享受“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九、活动赋能

### （一）冰雪文化推广政策

省、市政策：鼓励县（市）区开展冰雪文化推广、冰雪旅游推介、冰雪体育运动普及、冰雪装备展销等系列活动，支持举办行业示范突出、省内影响广泛的冰雪节庆活动、冰雪产业博览会，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1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国内影响广泛的冰雪节庆活动、冰雪产业博览会，除享受“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省级补助外，再按其获得省级补助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补助。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二）举办冰雪文化旅游消费活动政策

省、市政策：支持县（市）区举办冰雪文化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活动，采取发放政府消费券等方式对冰雪旅游景区给予惠民门票补贴，除享受“已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补助”的省级补助外，再给予实际投入金额 20% 的市级一次性补助。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三）开展“冰雪研学在龙江”实践活动政策

省政策：支持开展“冰雪研学在龙江”实践活动，对全年累计组织 500 名、1000 名以上师生且每次在冰雪景区研学实践 3 天以上的，分别

给予组织方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30 万元。

市政策：支持开展“冰雪研学在龙江”实践活动，对全年累计组织 300 名以上、500 名师生且每次在冰雪景区研学实践 2 天以上的，分别给予组织方一次性补助 3 万元、5 万元。对全年累计组织 500 名、1000 名以上师生且每次在冰雪景区研学实践 3 天以上的，除享受“分别给予组织方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30 万元”的省级补助外，再按其获得省级补助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补助。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四）举办冰雪赛事活动政策

省、市政策：对举办省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按照赛事活动场地租赁、搭建和裁判聘请等费用的 20% 给予赛事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举办国际、国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除享受“分别按照赛事活动场地租赁、搭建和裁判聘请等费用的 70%、50% 给予赛事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省级补助外，再按其获得省级补助资金的 10% 给予市级一次性补助。对特殊重要大型赛事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标准。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五）举办冰雪主题论坛、活动政策

省、市政策：对举办省内知名冰雪主题论坛交流、展览展示活动，经市政府审核，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2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举办国际或国内知名冰雪主题论坛交流、展览展示活动，除享受“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

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省级补助外，再按其获得省级补助资金的 20% 给予市级一次性补助。对特殊重要的国际或国内知名冰雪主题论坛交流、展览展示活动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标准。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六）冰雪体育人才培养引进政策

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冰雪体育人才训练和培养，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中专层次的体育运动学校、省（市）优秀运动队的，分别按每名运动员 2000 元、4000 元标准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训练的运动员和训练一年以上输送到省（市）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代表黑龙江省、中国参加重大冰雪体育赛事获得成绩的，按运动员获得成绩奖励标准的 20% 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支持冰雪领军人才在我省创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对自建（自购）用房的按实际投资的 5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租赁用房的按年租金的 50% 予以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且不高于 200 万元。

市政策：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市体育运动项目中心满 1 年并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注册的运动员，按每名运动员 1000 元标准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运动员在市体育运动项目中心训练 1 年以上，或由市体育运动项目中心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代表黑龙江省、中国参加重大冰雪体育赛事获得成绩的，按运动员获得成绩奖励标准的 20% 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支持冰雪领军人才在我市创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对自建（自购）用房的按实际投资的 3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租赁用房的按年租金的 20% 予以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且不高于 100 万元。





咨询电话：鸡西市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吴隆超 2186030

## 十、总部经济赋能

### （一）鼓励总部企业来鸡西落户

省政策：在我省注册、实行统一结算并在省内缴纳所得税的新落户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不含房地产企业）可认定为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1000万元。

市政策：在我市新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实行统一结算并在我市缴纳所得税的新落户企业，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亿元（不含房地产企业）可认定为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200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新认定的总部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投资政策指导科  
2188072

### （二）鼓励总部企业做大做强

省政策：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五年内，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10%的奖励100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20%的奖励200万元。

市政策：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五年内，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10%的奖励50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20%的奖励100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0%、20%的新认定总部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投资政策指导科  
2188072

### （三）支持总部企业品牌建设

省政策：对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 1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政策：对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 1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除享受 100 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的，除享受 200 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的，除享受 500 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 1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总部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投资政策指导科  
2188072

#### （四）鼓励总部企业能级提升

省政策：总部企业由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的，由功能型总部转变为企业总部的，由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总部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 1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政策：总部企业由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的，由功能型总部转变为企业总部的，由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的，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 10%，除分别享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总部企业升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 10% 的总部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投资政策指导科  
2188072

#### （五）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省政策：支持总部企业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支持。支持总部企业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 年内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支持。

市政策：支持总部企业参与黑龙江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支持。支持总部企业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

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除享受 1000 万元省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20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创新型总部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投资政策指导科  
2188072

### （六）支持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

省政策：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助，第 1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30%，第 2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20%，第 3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1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购买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的 5%分 5 年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市政策：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的 5%一次性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购买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投资政策指导科  
2188072

### （七）鼓励建设总部基地

省政策：支持各市（地）利用闲置国有房产建设总部基地，总部企业入驻的，前 3 年免房租，后 2 年房租减半。总部企业自建总部基地，且计划分割销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30%的，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可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 30%给予奖励。

市政策：支持利用闲置国有房产建设总部基地，总部企业入驻的，免5年房租。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利用闲置国有房产建设总部基地的总部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投资政策指导科  
2188072

#### （八）鼓励上市公司迁入

省政策：外省优质上市公司（不含房地产企业）迁入，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重组外省上市公司，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省内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政策：外来优质上市公司（不含房地产企业）迁入，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重组外省上市公司，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市内的，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外来优质上市公司（不含房地产企业）迁入，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亿元的总部企业；总部企业重组外省上市公司，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市内的，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亿元的总部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投资政策指导科  
2188072

### （九）支持总部企业资本市场融资

省政策：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成功发行并用于省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市政策：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按省级政策给予分阶段补贴。除享受省级政策外，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市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市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额的 2.5% 给予补贴，除享受最高 500 万元的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 20% 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的总部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投资政策指导科  
2188072

### （十）总部企业财政贡献奖励

市政策：经认定在我市注册的总部企业分子公司年度缴纳我市税额占总部企业缴纳我市税额 20%及以上的，享受财政贡献奖励，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 50%给予奖励；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60%给予奖励；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按 70%给予奖励。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经认定在我市注册的总部企业分子公司年度缴纳我市税额占总部企业缴纳我市税额 20%及以上的。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投资政策指导科  
2188072



## 十一、贸易赋能

### （一）外贸主体培育奖励政策

省政策：进一步在通关、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提升服务质量，鼓励现有外贸企业加大产业投入，扩大本地海关纳统比例。积极引入大型外贸企业，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 1 亿元（含）以上的，增量部分每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奖励，现有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当年新引入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市政策：进一步在通关、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提升服务质量，鼓励现有外贸企业加大产业投入，扩大本地海关纳统比例。积极引入大型外贸企业，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增量部分每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奖励；

年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标准的 10% 给予市级奖励。对落户我市的生产加工型外贸企业，年度完成贸易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增量部分每增加 5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现有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当年新引入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奖励政策次年 3 月底一次性兑现。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外贸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栗岩 2188016

### （二）服务贸易进出口培育奖励政策

市政策：重点支持我市对俄开展康体、医疗为主的企事业单位，年累计接待、就诊 500 人（含）以上的康体、医疗为主的企业单位，每人

补助 50 元，每个企事业单位最高补助 100 万元。以团组名单、电子病历、结算发票为准，每年度兑现一次。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外贸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栗岩 2188016

### （三）外贸促进平台奖励政策

省、市政策：发挥各类国家级外贸促进平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境外合作区、边民互市贸易加工区等外贸促进平台。鼓励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切实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对新创建的国家级贸易促进平台，除享受省级 200 万元奖励外，再给予市级奖励 100 万元；对新创建的省级贸易促进平台，除享受省级 100 万元奖励外，再给予市级奖励 5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被认定为国家级贸易促进平台和省级贸易促进平台的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栗岩 2188016

#### （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奖励政策

省政策：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方式扩大外贸规模。对企业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年进出口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跨境电商独立站，给予当年建设投入费用 30% 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企业，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入驻平台费和宣传推广费不超过 50% 补贴。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海外仓，给予省级海外仓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给予服务企业 15 家（含）以上且进出口额 3 亿元（含）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年度 50 万元奖励。

市政策：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方式扩大外贸规模。对企业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增加 50 万元奖励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年进出口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跨境电商独立站，给予当年建设投入费用 30% 的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对服务企业 10 家（含）以上且进出口额 1 亿元（含）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奖励 3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外贸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栗岩 2188016

### （五）资源类产品进口和地产品出口补贴政策

省政策：鼓励煤炭、铁矿砂、铜矿砂、木材、化肥等资源类产品进口落地使用加工，对年进口额 1 亿元（含）以上且商品落地率超 50% 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进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鼓励我省地产品出口，对年地产品出口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出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补贴利率以贷款发放日最后一次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准）

市政策：鼓励煤炭、木材、化肥、大豆等资源类产品进口落地使用加工，对本地外贸企业经鸡西地区口岸进口资源类产品货运量达 5000 吨（含）以上，且商品落地率超 50% 的，每吨给予企业补贴 50 元。次年 3 月底前考核兑现，每户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外贸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栗岩 2188016

### （六）拓展国际市场补贴政策

省政策：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和线上涉外展会。给予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国际间交通费、住宿费 70% 补贴；给予企业委托第三方参加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 70% 补贴；给予企业参加线上涉外展会参展费 50% 补贴。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30 万元。企业用于海外资信调查和线上展会宣传所产生费用，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企业用于境外品牌创建、境外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等方面费用，所属市（地）

政府（行署）可给予不超过 70% 的补贴。

市政策：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和线上涉外展会。对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国际间交通费、住宿费，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的 10% 给予市级奖励；对企业委托第三方参加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的 10% 给予市级奖励。对企业参加线上涉外展会参展费，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按其获得省级奖励的 10% 给予市级奖励。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外贸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栗岩 2188016

### （七）贸易双循环企业奖励政策

省政策：对入选国家级双循环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市政策：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双循环名单的企业，除享受省级奖励外，再给予市级奖励 10 万元。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入选国家级、省级双循环名单的企业。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栗岩 2188016

## 十二、就业赋能

### （一）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省政策：1、《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对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2〕10号)规定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

2、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为重点的行业所属的困难企业(具体行业见附件)，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3年3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企业提出申请——经办部门审核——兑现。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行业。



咨询电话：社保中心企业科  
孙轩杨 6186007。

###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省市政策：延续实施总费率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兑现流程：经办机构设置缴费参数→企业按计划缴费。

咨询电话：0467-6186628。

### （三）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省市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提至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会计）事务所等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兑现流程：经办机构后台数据筛查比对（免申即享）、初审→行政部门复审→财政部门审批→网站公示→经办机构兑现资金。



咨询电话：0467-6186628

### （四）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

省、市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留学生，在我市自主创业，给予 1—5 万元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补贴，带动就业的给予 5000 元—5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奖励补贴。

奖励政策兑现方式：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向项目所在地各县（市）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及提交申报材料——市就业服务中心复审——市人社局网站公示——兑现资金。

奖励对象：高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且在我市自主创业。



咨询电话：0467-6186628